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課程表



106年03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6年03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年0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年0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6年10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 106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 106年11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 106年11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 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	專題研討(一)1/2	專題研討(二)1/2	書報討論(一)1/2	書報討論(二)1/2 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	人因測試與評估 3/3 工業 4.0-智慧製造 3/3	人因分析與設計 3/3 先進製造與管理 3/3	認知人因工程 3/3 生產數據分析 3/3	
	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 3/3 決策科學 3/3 品質管理專題 3/3	多變量分析 3/3 田口式品質工程 3/3 作業研究應用 3/3	統計製程管制 3/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/3	
	產業經營與電子化	產業分析與創新 3/3 物聯網與網路行銷 3/3	高科技產業分析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	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 3/3 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 3/3	
	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	服務科學與創新 3/3 創新領導力實務管理 3/3	科技與創新管理 3/3 科技專案管理 3/3	創新研發管理 3/3 專利與智財管理 3/3	
	其它	教學實務與實習 1/1 **5			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- (五)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課程之修讀規定依本校「教學獎助生學習實施要點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括(1)必修 10 學分(包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，(2)選修 26 學分(含跨系所選修，他系所修選至多 6 學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「統計學」課程 3 學分以上者，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已取得「統計學」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，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。

